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16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

債 務 人 蔡涵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玖萬捌仟貳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蔡涵宇於民國112年02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09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9日止累計291,84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0,538元為本金；10,606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蔡涵宇於民國112年02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185,38
02 9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09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09日
03 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3採機動利率
04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
05 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06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7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
08 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
09 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9日止累計183,215元
10 正未給付，其中174,724元為本金；8,398元為利息；93
11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
12 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3 (三)債務人蔡涵宇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
14 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
15 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05日止累計23,202元正
16 未給付，其中21,807元為消費款；1,395元為循環利息；
17 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
18 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19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0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21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
22 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3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
24 明細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29 附註：

3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3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3 行聲請。

04 附表

05 113年度司促字第005169號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80538 元	蔡涵宇	自民國113 年02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3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74724 元	蔡涵宇	自民國113 年02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3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1807 元	蔡涵宇	自民國113 年02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